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45,542 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2025.5.20-2025.7.8	31.59	1,742,500	0.99%
	大宗交易	2025.5.26-2025.7.8	28.99	3,503,000	1.99%
合计			29.85	5,245,500	2.97%

注：1、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8.30 元/股-33.05 元/股。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504,507	6.52%	6,259,007	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4,507	6.52%	6,259,007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总股本 176,396,112 股计算。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